

上世纪50年代的闸桥面临拆除风险

# 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新中国水利建设文物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收到的线索，开展公益诉讼，成功联手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一座新中国成立后新建的闸桥类水利设施文物采取保护。

奉贤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来到现场勘察后发现，在一片荒地中，一座其貌不扬的桥架在河上，桥身却有石刻，依稀可见道光年建造的字样，周围未有铭牌等告知为文物。

检察官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调查程序，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前期，相关部门根据桥身石刻初步确认该桥为清道光年间建造，暂未列入本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检察官在调查中又了解到，目前这座桥所在地正处在规划中的道路拓宽路段，如不及时保护，将面临拆除的风险。

奉贤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对涉案桥梁是否为文物作出认定，如应纳入文物保护的，依法予以登记并公布。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该桥保护论证会，经市文物保护专家现场查勘并经研讨确认该文物遗存应为闸桥，建造年代初步判断为上世纪50年代后期，以古桥、牌坊等古建筑构建拼装而成，具有一定历史、科学价值，是目前本市仅存的人民公社时期闸桥类水利设施。

在明确该桥价值后，奉贤检察院随即向该桥所在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对涉案桥梁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经过多方努力，最终该桥被认定为奉贤区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竖起了文物保护单位铭牌，在后续开发规划中也将文物保护考虑在内。

长宁检察院：促进检察履职更加规范、优质、高效

## 以“首提地”为抓手 深入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奕颖

一场《立法法（修正草案）》意见征询会近日在长宁区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举行，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及相关单位代表提出多条意见建议，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授权立法、协同立法、备案审查等方面开展讨论。这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义特殊，习近平总书记于2019年11月2日在此考察时首次提出了“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据此，长宁检察院始终以“首提地”检察机关的责任感使命感，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实践，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促进检察履职更加规范、优质、高效。

### 借力立法点 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发声

“建议增加一条支持起诉，规定如下：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当事人未提起诉讼的，或者女性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今年7月，长宁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就《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向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

2017年的携程亲子园虐童案牵动着许

多人的心，长宁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后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对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并成功判刑。为了从源头上避免此类事件再度发生，长宁检察院通过市政协提案的形式，推动上海在全国率先出台了《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标准和监管单位。长宁检察院还联合区内8家单位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提高相关行业入职门槛，确保从业禁止、禁止令执行到位。其中，黑名单数据库的设立和查询方式被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

### 大门常打开 让群众参与法律监督

“我认为犯罪嫌疑人的酒醉程度高于法律规定数值，且认罪态度较差、之前曾两次受到过刑事处罚，应当作为起诉处理。”今年8月，长宁检察院对一起涉嫌危险驾驶案开展公开听证活动，在讨论中，人民监督员徐国忠对一些争议焦点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在对该案件进行重新考量与充分研究后，最终，承办检察官积极采纳了监督员意见，对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诉处理。

近三年来，长宁检察院邀请160名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81次，监督各类案件171件，做到“四大检察”“十种监督方

式”全覆盖，充分保证群众参与司法办案各环节的广泛性、代表性。

今年7月，经过公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和社会公示等程序，长宁检察院公开选任调解、特殊人群保护等领域听证员29名，建立了专业化、多元化的听证员库，以充分发挥第三方参与作用。

### 回应代表委员 破题互联网信息保护

今年6月，长宁检察院收到区政协关于以检察公益诉讼为抓手，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提案。通过提案办理，该院积极推动区域内互联网企业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协作配合机制。

长宁检察院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每年区“两会”都组织中层干部按会议要求旁听大会，列席团、组审议讨论，原原本本记录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形成专项报告，并按“需关注”和“需反馈”两类进行汇总交由各相关部门具体落实。

此外，长宁检察院每年主动向人大报告公益诉讼、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等工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积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 消除“儿童电子烟”监管盲区 让法律“长出牙齿”

有必要将各类“替烟”产品一同纳入监管范围

近日，有科普评测自媒体发布了一则“警惕儿童电子烟”的视频，引起广泛关注。该视频曝光了一款号称“气体口香糖”但与电子烟十分相似的产品。该产品吸一口就能吐出烟雾，产品外观风格“可爱”，包装像零食，不由得令人担心——这可能是一款对未成年人有强烈吸引力的“儿童电子烟”。

所谓“气体口香糖”，打火机大小，外壳包装像口香糖，内部结构与电子烟类似，卖家宣称不含尼古丁，销售宣传语称“就是吸着玩”。然而，评测机构在送检后发现，“气体口香糖”中有不少成分与电子烟相近，这款产品本质上就是一种“电子烟”。

无独有偶，广东广州媒体走访发现，一款被称为“奶茶杯”的一次性电子烟产品，在闹市中多家便利店内都有出售。除了“奶茶杯”，市场上还出现了“可乐杯”“大焕彩”“调味棒”等一次性雾化器，消费者通过这些产品便可以将烟草口味烟弹变成其他口味。

今年10月1日起，《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对于电子烟来说，“验明正身”只是规范管理的第一步。形形色色的各类电子烟替代品，既暴露

了资本市场无孔不入的逐利冲动，也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指明了方向——在加强电子烟监管的同时，有必要将各类“替烟”产品一同纳入监管范围。

综观市面上各类打擦边球的电子烟产品，大多披着五颜六色的包装，有的直接制成各种卡通造型。很显然，这些产品的目标客户是青少年甚至未成年人，而这也是最令人感到担忧和焦虑的。无论这些产品是否含有尼古丁，它们都有可能成为孩子们的“第一口烟”。

## 加大打击力度 让法律“长出牙齿”

烟者的2.21倍。

当下，戳破电子烟的“泡沫”迫在眉睫，进一步规范电子烟的管理同样也是当务之急。让“烟”远离未成年，需要多方形成合力。

具体来讲，一方面媒体需要加强科普宣传，帮助人们科学地认知电子烟，要消除只有能点燃的“烟”才算是“抽烟”的误解。学校和家庭也要思想上高度重视，从加强校园管理入手，从身边示范做起，及时更新知识，采取多种措施把这种产品的坏处给未成年人们讲通讲透，使其远离电子烟的诱惑。

更为重要的，另一方面，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世卫组织发布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在我国正式生效，其中明确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烟草制品形状的糖果、点心、玩具或任何其他实物”。由此不难看出，无论电子烟包装成什么样子，既然是以“吸烟”为卖点，就必须远离未成年人。这是道德的底线，也是法律的底线。

“儿童电子烟”之所以瞒天过海，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缺少行之

有效的管理措施——因其不在《食品安全法》管控之列，因此不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之内；因其不属于《烟草专卖法》定义的烟草制品，因此烟草专卖局难以对其进行监督；只有当电子烟属于“三无产品”的时候，工商部门才能对其进行依法查处。

“儿童电子烟”不像“烟”，往往更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也因此更容易诱导未成年人误入歧途。在加大监督检查与处罚问责力度的同时，尽快消除相关的“监管盲区”无疑是当务之急。

放心的营销噱头，也让部分缺乏辨别能力的未成年人不慎“入坑”。凡此种种，无不说明在对违法商家的打击力度上还需进一步加大，在违规成本上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涉事商家不妨采取“黑名单”制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唯有如此才能破除不法商家的侥幸心理，进一步铲除违法出售烟草制品的滋生土壤。同时，在消除“监管盲区”上也需进一步加快。只有让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让监管的板子重重打下，才能管住伸向未成年人的不法黑手。

综合光明网、东方网等  
(业勤 整理)